

“关爱家庭成长，守护家庭幸福”福保街道家庭 守护中心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FBJDHT20230531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福田区石厦四街 233 号福保街道办

负责人：朱红

委托代理人：熊晓冬

联系人：谢佳佳

联系电话：13603086565

乙方：深圳市新现代社工服务中心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麒麟路 9 号 7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梁燕英

委托代理人：刘新园

联系人：刘新园

联系电话：0755-832004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福保街道家庭守护中心项目事宜，在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目的

1) 本协议旨在描述和界定福保街道家庭守护中心项目与甲方、乙方合

作的内容和条件。

2) 活动简要描述：项目将在福田区福保街道开展，面向家庭生活中存在婚姻家庭关系不够和谐稳定，婚姻家庭关系存在矛盾需要调解，或者是对婚姻家庭关系存在疑惑的人群，通过个案服务、亲子互动沟通、家庭和谐维护、家暴防护庇护、婚姻关系调节、家访关爱慰问、心理咨询等活动形式和内容，缓解并解决居民的纠纷，增强居民的良好婚姻家庭关系。

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在合作中的职责和角色：

甲方负责活动资金支持和资金管理，向乙方支付款项等。

2) 根据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实际的支付金额以双方达成一致的具体活动方案为准。

四、乙方的责任

乙方实施的活动应当确保项目活动按照方案要求安全有序进行，完成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合同期限内，乙方确保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服务。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总计人民币 390400 元（大写：叁拾玖万零肆佰元整），税费已包含在内，用于乙方开展活动费用。费用分两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156160 元（壹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占合同总价款的 40%），在 2023 年 12 月，合同完成 30 个工

作日内，支付尾款人民币 234240 元（贰拾叁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占合同总价款的 60%）。

2) 乙方只能将甲方支付的资金用于与协议一致的、与项目相关的用途，不能直接或间接将甲方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3) 乙方通过银行专户来接收及使用甲方资金，并通过独立会计账簿进行核算。

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市新现代社工服务中心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08598158501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了保证甲方所提供资金得到正确使用，甲方拥有监督和审计项目执行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协议有效期及法定文件保存期内，甲方指定的员工、外部审计人员有权复印与甲方所提供资金有关的账目及账目摘要和记录。

2) 如果在活动参观过程和查阅相关记录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甲方所要求的会计和内部控制程序，甲方有权进一步调查并延迟对活动资金的支付，并视情况严重性，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保证活动目标的实现，乙方有权对活动计划提出调整和修改意见，但是应当经甲方同意并双方签署书面备忘录后对活动计划进行调整和修



改。

2) 根据活动实施情况,乙方有权提出活动延期或调整意见,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双方签署书面备忘录后予以执行。

3) 乙方应当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因活动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乙方不得将本服务协议任何一项内容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

八、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解除:

- 1)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 2) 甲方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的需要,单方解除协议的;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4) 乙方滥用甲方资金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终止:

- 1) 协议依法解除的;
- 2) 协议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3)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九、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实际损失高于协议总价20%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解决争议的约定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致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本协议由双方共同制定，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更改，都应当以书面文字方式作出并经各方签字并盖章。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3.8.7

乙方（盖章）：深圳市新时代社工服务中心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3.8.7